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阶段性）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喷涂、烘干一体室进行全密闭装修，调配、喷涂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负压收集后经1套“九宫格型滤纸+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置，废气处置后经位于2#厂房楼顶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排口距地面约为15m；项目各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交由原单位回收处置，废过滤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等危险废物交由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施工简况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阶段性）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及其审

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阶段性）于2021年8月竣工，验收工作于2021年8月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验收监测报告于2021年11月完成。2021年11月10日，建设单位（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组织了“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范围内工程的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变更说明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能满足污染控制要求；验收过程中的废气、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八种情形，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的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安排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和巡查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分布较少，多为常见物种，如蛙、鼠、蛇、麻雀等。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文物、古迹、历史人文景观，也无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